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字（2011）第074号

致：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之约定，指派曹钧、龚新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鲁泰纺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鲁泰纺织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鲁泰纺织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泰纺织申请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备案及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泰纺织为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鲁泰纺织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鲁泰纺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鲁泰纺织现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3004000028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99,486.48万元，

注册地为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铭波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石祯，经营范围为生产棉纱、色织布、衬衣、服装饰品、保健内衣、纺织品及配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进行售后服务，经营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从事酒店、宾馆、餐饮服务、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1997年7月29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47号），同意鲁泰纺织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8,000万股。1997年8月19日，鲁泰纺织8,000万股B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00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99号）文件，核准鲁泰纺织公募增发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鲁泰纺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0年12月2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90号）批准，鲁泰纺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并于2008年12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2、经核查，鲁泰纺织已办理了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鲁泰纺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3、经核查，鲁泰纺织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经核查，鲁泰纺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泰纺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无终止上市资格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泰纺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鲁泰纺织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鲁泰纺织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对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计351人。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核查。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2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 （5）是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该等人员作为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标的股票来源

1、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鲁泰纺织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440万股A股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2、经鲁泰纺织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440万股A股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份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总数

1、标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0万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99,486.48万股的1.4474%。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子斌	董事、总经理	10	0.6944	0.01
2	王方水	董事、副总经理	10	0.6944	0.01
3	李同民	副总经理	10	0.6944	0.01
4	张洪梅	总会计师	10	0.6944	0.01
5	张克明	财务部经理	10	0.6944	0.01
6	曲庆凤	审计部主任审计员	10	0.6944	0.01
7	于永彬	生产部副经理	10	0.6944	0.01
8	张守刚	品管部经理	10	0.6944	0.01
9	张建祥	总经理科技助理	10	0.6944	0.01
10	王家斌	总经理生产助理	10	0.6944	0.01
11	于守政	能源事业部经理	10	0.6944	0.01
12	张战旗	鲁丰公司副总经理	10	0.6944	0.01
13	吴艳珍	人力资源部经理	10	0.6944	0.01
14	白念悦	总工办主任	10	0.6944	0.01
15	潘平利	国际业务二部经理	10	0.6944	0.01
16	吕永晨	鲁丰公司副总经理	10	0.6944	0.01
	合 计		160	11.1111	0.16
	技术及业务骨干335人		1280	88.8889	1.2874

	总计351人	1440	100	1.4474
17	郭恒	纱线事业部副经理		
18	杜立新	织造事业部副经理		
19	邢成利	漂染事业部副经理		
20	吕文权	面料整理事业部副经理		
21	刘政钦	制衣事业部经理		
22	秦达	制衣事业部副经理		
23	舒静	仓储管理部经理		
24	权鹏	营销部经理		
25	李文继	信息部经理		
26	李玉章	物资供应部副经理		
27	商成钢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8	藤原大辅	国际业务一部经理		
29	韩晓英	国际业务二部副经理		
30	王昌钊	国际业务一部副经理		
31	刘子树	财务部副经理		
32	苏向红	国际业务一部副经理		
33	司伟炯	国际业务一部经理助理		
34	任纪忠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35	王艾德	鲁丰织布工厂厂长		
36	梁政佰	鲁丰染整工厂副厂长		
37	朱学成	鲁丰国际业务部科长		
38	李晓棠	鲁群纺织制衣工厂厂长		
39	刘小龙	鲁群纺织纺纱工厂厂长		
40	王桂芝	整理一厂厂长		
41	李勇	整理二厂厂长		
42	吴新文	能源事业部动力处主任		

43	刘子河	鑫胜热电副总经理
44	于洪菊	漂染二厂厂长
45	赵洪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46	徐峰	漂染三厂厂长
47	董强	纺纱二厂厂长
48	刘江	纺纱三厂厂长
49	王美荣	纱线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50	吕伟	生产部经理助理
51	陈维波	设备处主任
52	车普保	环保处主任
53	江鹏程	织布二厂厂长
54	郇迎新	制衣四厂厂长
55	何永厚	制衣五厂厂长
56	王严	制衣七厂厂长
57	潘银辉	基本建设处副主任
58	郑卫印	证券事务代表
59	贾强生	财务部资金科科长
60	王俊生	北京思创财务经理
61	刘琦	财务科长
62	高俊	财务科长
63	王衍熙	仓储管理部副经理
64	高红	国际业务二部科长
65	胡雷	国际业务二部科长
66	田祥秀	青岛分公司经理
67	张东	国际业务一部科长
68	杜明	国际业务一部科长
69	张兰	国际业务一部经理助理

70	倪爱红	技术研发中心经理助理
71	孙云奎	检验处主任
72	刘长青	检验二处主任
73	司纪森	财务科长
74	夏秀青	技术开发科科长
75	高春玲	鲁丰财务科长
76	房孝军	鲁丰生产计划科科长
77	于滨	鲁丰染整工厂副厂长
78	翟秀清	鲁丰织布工厂厂长助理
79	杨镇	鲁丰办公室主任
80	祝辉	鲁丰染整工厂副厂长
81	王加国	主任工程师
82	王书杰	主任工程师
83	刘淑云	漂染三厂副厂长
84	刘桂杰	鲁丰品管科科长
85	宋翠美	鲁群纺纱工厂副厂长
86	杨道喜	漂染二厂副厂长
87	高迎春	漂染试样科副科长
88	李友祥	漂染一厂副厂长
89	王广武	品质管理部科长
90	冯丽娟	品质管理部科长
91	司志奎	品质管理部副经理
92	廉国锋	纺纱一厂副厂长
93	高峰	鲁群纺纱工厂副厂长
94	姚颖超	审计科科长
95	牛丽华	生产计划科科长
96	杜现成	体系办副主任

97	刘新华	科长
98	刘卫东	科长
99	白东	科长
100	孙华德	博士
101	宋坤	信息部经理助理
102	崔新民	营销部副经理
103	李乃振	营销部副经理
104	张建军	科长
105	殷翠红	织布三厂副厂长
106	李成尧	织布一厂副厂长
107	刘立强	织布三厂副厂长
108	陈爱民	织布设备科科长
109	程嗣辉	织布二厂厂长助理
110	杨云平	制衣品质检验科科长
111	刘金宁	制衣一厂副厂长
112	梁君秋	制衣三厂长副厂长
113	王芳	裁剪一厂副厂长
114	张涛 6	裁剪二厂副厂长
115	孙通	制衣六厂副厂长
116	贾希武	品牌推广中心科长
117	李隆军	保卫处处长
118	赵秀娥	卫生处主任
119	王昌文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120	王衍刚	科长
121	李健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122	李少春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123	杨宁	车管处主任

124	尹兆坤	鑫胜电厂副总经理
125	杨新波	部门经理
126	王成伟	部门经理
127	曲艳	计划生育科副科长
128	孙能胜	职工业余文化教育科副科长
129	周新村	保卫处处长助理
130	刘铸	预算科副科长
131	刘强 2	保卫处处长助理
132	张明	公共关系科副科长
133	胡翠艳	制衣二厂厂长助理
134	刘宁 1	制衣四厂厂长助理
135	张昆	制衣三厂厂长助理
136	闫秀奎	制衣产品研发科副科长
137	孙玉丽	制衣一厂厂长助理
138	邵成燕	制衣六厂厂长助理
139	韩玉晓	制衣二厂厂长助理
140	张国庆	制衣七厂厂长助理
141	高淑霞	制衣技术工艺科副科长
142	杨臣	制衣五厂厂长助理
143	刘立美	制衣调度科副科长
144	杨鹏	副科长
145	李敏	副科长
146	王明超	副科长
147	李春志	副科长
148	陈艳伟	织布一厂厂长助理
149	谭玉洁	织布二厂厂长助理
150	李琨	副科长

151	朱文青	副科长
152	肖雁	副科长
153	聂鹏	副科长
154	梁燕萍	漂染二厂厂长助理
155	杨自来	漂染三厂厂长助理
156	杨俊 1	品质管理部副科长
157	杜武红	纺纱一厂厂长助理
158	司霞	纺纱三厂厂长助理
159	岳伟	财务科长
160	苏红升	鲁丰织布工厂厂长助理
161	翟涛 1	副科长
162	李凌冰	副科长
163	赵振江	鲁群纺纱工厂厂长助理
164	静书安	鲁群制衣工厂厂长助理
165	刘刚 3	鲁群纺纱实验室副科长
166	陈明	整理一厂厂长助理
167	王飞	整理二厂厂长助理
168	刘纪峰	首席技师
169	孙好明	动力处主任助理
170	陈伟伟	漂染一厂厂长助理
171	司志涛	漂染三厂厂长助理
172	赵学霞	漂染试样科副科长
173	石乾	科长
174	王玉键	副科长
175	崔金德	副科长
176	朱永	检验处主任助理
177	朱学慧	环保处副科长

178	张峰 1	副科长
179	王刚 2	副科长
180	董雪	副科长
181	高芳	仓储管理部副科长
182	王林	仓储管理部经理助理
183	李燕 3	副科长
184	杨泽志	博士
185	孟庆群	工段长
186	李克银	工段长
187	许 娟	工段长
188	曹洪春	工段长
189	刘海霞	工段长
190	刘小娟	工段长
191	郎奉波	工段长
192	尹凤民	实验室管理员
193	刘德征	实验室管理员
194	穆冠涛	实验室管理员
195	胡吉国	实验室管理员
196	战秀芳	实验室管理员
197	王新征	质量组长
198	卢光明	质量组长
199	孙 凯	质量组长
200	牟晓伟	工艺组长
201	孔德茂	工艺组长
202	边建伟	工艺组长
203	吕丽丽	试验室管理员
204	刘 华	试验室管理员

205	孟 明	试验室管理员
206	国 涛	染纱工段长
207	孟庆强	染纱工段长
208	周红兵	染纱工段长
209	白伟伟	络整工段长
210	戴雪芹	络整工段长
211	肖红珍	络整工段长
212	刘刚强	织布工段长
213	朱 冰	织布工段长
214	赵 蕾	织布工段长
215	信 博	织布工段长
216	谭玉林	织布工段长
217	张海东	浆纱工段长
218	李瑞栋	工段长
219	李 明 4	织布工段长
220	刘业海	织布工段长
221	黄 勇	织布工段长
222	翟 涛 2	浆纱工段长
223	张承翔	浆纱工段长
224	周 雪	穿箱工段长
225	王 娜 2	穿箱工段长
226	刘 爱	工艺组长
227	郭珊珊	工艺组长
228	张 涛 7	工段长
229	李克清	工艺员
230	邢红超	工艺员
231	房 美	总质量员

232	刘青春	工段长
233	贺波业	工段长
234	杨 涛	工段长
235	马学奎	园区管理员
236	王 滨	园区管理员
237	王加永	节能处管理员
248	韩克兵	电气工段长
239	贾 浩	电气工段长
240	蒲 岗	电气工段长
241	李治刚	空调工段长
242	陈 峰	空调工段长
243	翟 波	空调工段长
244	王志强	机修工段长
245	孟 杰	工段长
246	李忠国	工程师
247	谭玉平	总质量员
248	张 琴	原纱管理员
249	魏怀哲	调度室管理员
250	李德旭	调度室管理员
251	谭延友	调度室管理员
252	司爱娟	工艺设计科管理员
253	范文霞	工艺设计科管理员
254	高兰花	工艺设计科管理员
255	黄 杰	环保处工艺员
256	马 涛	利民净化水厂工艺员
257	王万超	织染一管理员
258	何传志	织染三管理员

259	李山东	成品实验室管理员
260	郑家春	成品实验室管理员
261	史效英	成品质检管理员
262	黄春干	原纱品质管理员
263	阎秋菊	订单预审管理员
264	耿彩花	成品技术员
265	崔艳	业务经理
266	申维	业务经理
267	韩颖颖	业务经理
268	李飞	业务经理
269	潘俊婷	业务经理
270	牛亮	业务经理
271	孙玉凤	业务经理
272	汪运娜	业务经理
273	聂春霞	业务经理
274	马迎	业务经理
275	黄莹莹	业务经理
276	朱芸	业务经理
277	刘海丽	业务经理
278	贾云辉	技术骨干
279	郑贵玲	技术骨干
280	黄衍华	技术骨干
281	王维维	技术骨干
282	侯大勇	技术骨干
283	李 磊	工程师
284	李有安	工程师
285	李 岩	准备工段长

296	张执超	织布工段长
297	徐旭	织布工段长
288	许富亮	织布工段长
289	杨艳	验布工段长
290	王德振	前处理工段长
291	李法敏	染色工段长
292	苏金秀	染色副工段长
293	董峰	后整理工段长
294	李娜 ⁹	计划组长
295	辛玉洁	质量组长
296	成晓丽	质量组长
297	孙晓敏	验装工段长
298	赵淑凤	业务经理
299	张会	业务经理
300	金小莎	业务经理
301	刘林	业务经理
302	国成广	业务经理
303	刘付前	业务经理
304	魏家成	部门经理
305	张世宏	部门经理
306	李继	部门经理
307	董继鹏	部门经理
308	杨云峰	工段长
309	王颖	工段长
310	于守良	业务骨干
311	董建新	业务骨干
312	司云霞	质量组长

313	刘 婕	试验室管理员
314	王福业	络整工段长
315	徐 鹏	计划组长
316	马 强	计划组长
317	赵 亮	计划组长
318	李珠祥	计划组长
319	白怀杰	事业部管理员
320	贾凤艳	公司总计划员
321	王新波	事业部管理员
322	孙会丰	事业部管理员
323	肖方彬	工段长
324	孔颖	工段长
325	王继刚	工段长
326	苏红	工段长
327	张振全	总质量员
328	董娟	生产管理员
329	丁群	业务骨干
330	张永	业务骨干
331	魏亭明	业务骨干
332	王云	业务骨干
333	李志明	业务骨干
334	董义	业务骨干
335	谭昌伟	业务骨干
336	司志伟	业务骨干
337	赵春雨	业务骨干
338	杨建	业务骨干
339	翟慎波	业务骨干

340	么传云	计划组长
341	贺艾华	质量组长
342	王 凯	前处理副工段长
343	耿 飞	后整理副工段长
344	王桂艳	染色试验室管理员
345	高景兰	后整理试验室管理员
346	齐元章	研发管理员
347	任姗姗	品质管理组管理员
348	梁 斌	计划调度管理员
349	国 媛	中心实验室管理员
350	栾涛	副工段长
351	唐钢	业务骨干

本所律师认为,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份总数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1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

(四) 关于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27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27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鲁泰 A 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鲁泰纺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作出日（2011年4月8日）前20个交易日鲁泰A股票均价10.55元的50%确定，即每股5.275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五）与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为实施《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鲁泰纺织已制订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配套文件。《考核办法》中明确激励对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绩效考核方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鲁泰纺织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已制订了《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六）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鲁泰纺织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鲁泰纺织不存在且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七）《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鲁泰纺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标的股票锁定及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程序、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鲁泰纺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的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各项要求。

（八）《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相关限售规定：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 48 个月，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期 36 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3、本计划的锁定及解锁期

(1) 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 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和36个月后分三期申请解锁，每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30%和20%。

(3)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末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鲁泰纺织本次激励计划对有效期、授予日、锁定及解锁期等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针对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配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公司做出上述调整的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程序的安排符合《管理

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规定如下：

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 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鲁泰纺织或鲁泰纺织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第二十八条（二）规定的价格回购后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3)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的，且退休年度经考核合格的，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自退休之日起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其进行返聘，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若相关激励对象在退休后因不接受公司的返聘而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以授

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5) 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二十八条（二）规定的价格回购后注销。

(一)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泰纺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经核查，鲁泰纺织本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1年4月8日，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 2011年4月8日，鲁泰纺织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等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 鲁泰纺织六届五次监事会已于2011年4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关于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并对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后续履行的程序：

(1) 鲁泰纺织董事会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鲁泰纺织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5)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文件，并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拟后续履行程序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信息披露

1、鲁泰纺织应公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鲁泰纺织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鲁泰纺织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鲁泰纺织应按照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外，鲁泰纺织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经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授权与批准，但最终实施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自身意愿，保障了股东利益的实现。

3、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鲁泰纺织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鲁泰纺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包括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

司业绩。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鲁泰纺织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鲁泰纺织的持续发展；鲁泰纺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鲁泰纺织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通过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泰纺织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主体资格；《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鲁泰纺织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5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 钧_____

负责人：胡 明_____

经办律师：龚新超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